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一. 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於2012年7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制企業，更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畢馬威華振總所位於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畢馬威華振的首席合夥人鄒俊，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22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有合夥人225人，註冊會計師1,088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260人。

畢馬威華振2021年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38億元(包括境內法定證券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8億元，其他證券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11億元，證券業務收入共計超過人民幣19億元)。

畢馬威華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家數為72家，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收費總額為人民幣4.55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採礦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衛生和社會工作業，建築業，以及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畢馬威華振2021年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為32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畢馬威華振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畢馬威華振近三年不存在因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3. 誠信記錄

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二) 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承做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章晨偉，2009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7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10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5份。

本項目的簽字註冊會計師司玲玲，2013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8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16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6份。

本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黃鋒，2007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3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1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3年開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9份。

2. 誠信記錄

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畢馬威華振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按照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保持了獨立性。

4. 審計收費

畢馬威華振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2023年度本項目的費用為人民幣3,080,000元(含稅)，其中年報審計費用人民幣2,400,000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340,000元，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用人民幣340,000元，審計人員在公司工作期間，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廠區內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一) 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已連續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就公司2022年度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安永華明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職責，從專業角度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前任會計師事務所開展部分審計工作後又解聘的情況。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會[2023]4號)的相關規定，由於公司現任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已連續多年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因此，公司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三) 公司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進行了事前溝通，安永華明對此無異議。安永華明、畢馬威華振將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3號—前任註冊會計師和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的有關規定，做好溝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對安永華明多年來為公司提供的專業審計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三.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一) 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通過對畢馬威華振的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認為畢馬威華振具有上市公司審計服務經驗，具備為公司服務的資質要求，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事前確認並發表獨立意見，認為：畢馬威華振具備相應的執業資質和專業能力，具備足夠的投資者保護能力和獨立性，誠信情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2023年度審計的工作要求，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對該事項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

(三) 董事會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2023年度審計師的議案》，同意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3年5月1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